



帝尔激光

NEEQ : 835053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DR LASER TECHNOLOGY CORP., LTD



年度报告

—2017—

公司年度大事记

1、2017年1月24日，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发行不超过12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24元，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2,880万元。2017年3月13日，公司取得了《关于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478号）。实际发行120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2853.8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成功以916.00万元人民币竞得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以公开挂牌方式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2017年6月30日与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2017年6月4日，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结合目前股本情况及未来发展，以总股本16,58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3股（每股面值为1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8,145,500股。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1,658.50万元增加至3,814.55万元；2017年8月30日，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145,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每股面值为1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49,589,150股。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3,814.55万元增加至4,958.915万元。

4、2017年6月公司在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辅导下通过湖北证监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验收；2017年7月10日，公司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受理。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4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8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2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2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帝尔激光	指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六禾	指	苏州六禾之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激光消融	指	一种在高效太阳能晶硅电池的制备中，对晶体硅太阳能电池表面钝化层介质膜进行激光开窗的技术
太阳能电池	指	利用“光生伏特效应”原理，把太阳能辐射光通过半导体物质转变为电能的一种器件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志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志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春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相关技术、工艺的不断成熟，国内厂商研发、生产的激光加工设备已在激光切割、焊接、打标等领域逐步替代进口设备，拥有了设计、生产代表行业先进水平的激光加工设备的能力。由于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可用于太阳能电池行业、半导体、消费电子行业等多个领域，发展前景可期，存在潜在竞争对手进入本行业参与竞争的可能性，如果打破既有的竞争格局，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市场需求变动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拉动内需政策的制定与实施，以及国际市场环境的好转，太阳能电池生产行业发展较快。但受太阳能电池技术更新、市场周期波动、国内外光伏行业政策及贸易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太阳能电池生产行业能否持续保持平稳增长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如太阳能电池生产企业减少设备采购或出现经营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应收账款回收造成不利影响。

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的不确定性风险	虽然近年来太阳能电池市场总体需求较大，由于行业技术更新换代较快，公司多年来根据未来太阳能电池生产行业对激光加工工艺的潜在需求、激光加工技术的特征及成本等因素的跟踪分析，前瞻性地开展了新产品的研发、试制及产业化，并计划不断地通过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继续保持公司在精密激光加工应用领域的优势地位。尽管如此，公司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的开发仍受各种客观条件的制约，存在失败的风险；此外，公司也存在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成功后不能得到市场的认可或者未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存货规模较大风险	2017 年末，公司存货 15,259.76 万元，占资产的比例 39.87% 。公司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后需要进行安装和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后公司方可确认收入，因而存在余额较大的发出商品，同时激光加工设备的主要配件激光器及光学元件的生产和采购周期较长，公司保持了一定的原材料库存。倘若未来下游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及时进行生产计划调整、对库存进行合理控制，则可能产生存货积压或客户延迟验收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WUHAN DR LASER TECHNOLOGY CORP., LTD
证券简称	帝尔激光
证券代码	835053
法定代表人	李志刚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师园二路5号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光存储园三号厂房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志波
职务	董秘兼财务总监
电话	027-87922159
传真	027-87921803
电子邮箱	zhibo.liu@drlaser.com.cn
公司网址	www.drlaser.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师园二路5号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光存储园三号厂房，43022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帝尔激光档案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8-4-25
挂牌时间	2015-12-15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代码：C35）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精密激光加工解决方案的设计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49,589,150
优先股总股本（股）	-
做市商数量	-
控股股东	李志刚
实际控制人	李志刚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672784354A	是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师园二路5号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光存储园三号厂房	是
注册资本	49,589,150 元	是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勇波、梁谦海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六、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65,412,631.46	76,963,726.87	114.92%
毛利率%	65.88%	64.0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127,229.56	30,203,486.61	122.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377,026.46	27,633,862.67	154.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2.04%	53.4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4.56%	48.87%	—
基本每股收益	1.36	0.66	106.06%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82,730,342.60	164,135,495.20	133.18%
负债总计	230,931,931.76	92,492,370.51	149.6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798,410.84	71,643,124.69	111.8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06	4.66	-34.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34%	56.3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流动比率	160.66%	176.39%	—
利息保障倍数	—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58,068.94	26,274,585.03	-8.44%
应收账款周转率	652%	525%	—
存货周转率	53%	62%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33.18%	84.9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14.92%	98.06%	—
净利润增长率%	122.25%	241.38%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49,589,150.00	15,385,000.00	222.32%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37,618.4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8,264.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02,257.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102,161.6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524,021.11
所得税影响数	-725,775.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49,796.90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966,019.98	103,282,728.36	65,129,858.29	65,029,858.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099,249.76	61,415,958.14	32,298,807.41	32,198,807.41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激光加工解决方案的设计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应用于光伏、消费电子等产业的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在光伏领域，公司可针对国内外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综合化的高效太阳能电池激光加工解决方案及相关配套设备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高效太阳能 PERC 激光消融设备、MWT 激光打孔设备、激光裂片机、高效太阳能激光掺杂设备等。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由工艺部门完成工艺确认，光学、电控、机械、软件等学科组成的研发团队完成系统整体设计，采购部组织机械器件、光学部件、电控器件以及气动部件的采购，经公司生产部门电装、机装、整机总装，以及调试完成设备生产制造。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的方式为客户提供激光加工设备、技术服务以及解决方案。近年来，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以及高效及时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积累了众多全球知名的光伏企业客户群，业绩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1、研发计划

以激光应用为先导，以集成智能装备为主体，以国际合作提升研发水平，着力解决发展中长期存

在的核心软硬件瓶颈和关键技术难题，推动内部资源高效配置与科技综合集成，促进与激光产业各细分领域之间、激光与其他产业的融合发展。

2、人力资源计划

由于公司是技术型公司，对于技术性人才的需求量较大，在人才引进方面需要遵循以技术核心为标准的原则，引进发展激光行业优秀的高端技术人才，并积极储备行业相关的各类中高级人才，力争有充足的人才资源保障。同时，对于一线基础员工也需要择优录取，保证公司的整体运营水平。为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快速发展，管理型人才的引进也需要得到重视。随着公司得到不断扩大，公司将不断加大对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技术研发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的需求，整体的员工数量将大规模增长，以保证公司的业务快速发展。

3、市场开发与营销计划

公司将紧紧抓住高效太阳能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以新技术、新产品推动新市场的培育与开发，促进新市场的不断拓展。抓好现有产品的技术提升和应用开发，发挥公司竞争优势，以优质的服务挖掘老客户潜力，主攻行业知名客户，带动市场份额快速增长。

（二） 行业情况

1、国际激光加工设备行业现状

激光加工技术自诞生以来在工业制造中显示出的低成本、高效率以及应用领域广泛的优势，受到各国高度重视。目前，以德国、美国、日本为主的少数工业发达国家基本完成在大型制造产业中激光加工工艺对传统工艺的更新换代，同时也造就了德国通快（Trumpf）、罗芬（Rofin），美国阿帕奇（IPG）等一批优秀的激光技术企业。

为了促进激光加工技术的快速发展，主要发达国家有序组织和推进激光行业的发展，例如美国成立了精密激光机械加工协会、日本编制了激光研究五年计划，德国制定了国家激光发展计划等。国家层面的推动促进了激光行业的发展，同时激光应用的发展提升了各国的先进制造业发展水平。

近年来，随着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制造业水平的不断提升，全球激光器及激光加工设备市场比重逐渐向亚洲转移。

2、国内激光产业行业现状

在中国制造 2025 的大战略背景下，中国激光产业蓬勃发展。目前，我国激光产业链产值规模已超过千亿元。我国激光产业呈现出以少数上市公司为龙头、众多中小企业竞争的行业格局。随着消费电子、半导体工业领域精密激光加工需求增加，激光设备市场需求呈现加速上涨态势。根据中科战略统

计预测，2017 年我国激光设备的销售收入规模达 455 亿元。其中我国工业激光产业，已成为受高度关注的产业之一。

从公司所处的激光加工设备细分子行业来看，光伏电池加工设备行业的市场需求很大程度取决于光伏产业的发展。光伏产业是全球能源科技和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是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朝阳产业。根据美国 GTM Research 的统计监测数据，2017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量约 85GW。根据 Solar buzz 研究数据显示，预计到 2030 年，可再生能源在总能源结构中占 30%以上，而太阳能光伏发电在世界总电力供应中的占比也将达到 10%以上。

光伏产业是我国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我国光伏产业发展迅速，光伏电池制造产业规模迅速扩大，市场占有率位居世界前列。光伏发电国内应用市场逐步扩大，发电成本显著降低，市场竞争力明显提高。根据国际能源署的资料显示，我国光伏发电量年增长态势迅猛，在全球总发电量中占比逐年增加。

公司深耕精密激光微加工设备领域多年，有自己的技术优势以及品牌优势。目前公司所处激光加工设备产业属于高端装备制造行业，国家重点支持的八大行业之一，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 期末金额变动比 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 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 比重	
货币资金	80,968,425.32	21.16%	40,714,261.56	24.81%	98.87%
应收账款	29,492,196.18	7.71%	16,026,162.74	9.76%	84.03%
存货	152,597,606.63	39.87%	59,368,393.40	36.17%	157.04%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4,793,148.67	1.25%	3,177,618.76	1.94%	50.84%
在建工程	154,877.00	0.04%	-	-	-
短期借款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收票据	83,854,994.90	21.91%	19,949,930.00	12.15%	320.33%
预收账款	173,490,195.99	45.33%	79,049,546.12	48.16%	119.47%
其他应收款	603,117.69	0.16%	15,984,035.37	9.74%	-96.23%
资产总计	382,730,342.60	-	164,135,495.20	-	133.18%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增加 4,025.42 万元，增幅 98.87%，主要为公司经营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2、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1,346.60 万元，增幅 84.03%，主要为报告期收入的增长带来的应收账款的增长；
- 3、存货期末较期初增加 9,322.92 万元，增幅 157.04%，主要为销售订单增加致产量增加，而产品从组织生产、交付、安装调试、客户验收需要一定的周期；同时公司订单量处于加速上升阶段，导致存货占比上升；
- 4、固定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 161.55 万元，增幅 50.84%，主要为报告期公司增加了研发投入，增加了相关设备所致；
- 5、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增加 **6,390.51** 万元，增幅 **320.33%**，主要为销售增长所致；
- 6、预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9,444.06** 万元，增幅 **119.47%**，主要为销售订单增加；
- 7、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1,538.09 万元，减幅 96.23%，2017 年 5 月，股东返还了相关超分股利及利息。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165,412,631.46	—	76,963,726.87	—	114.92%
营业成本	56,434,870.19	34.12%	27,655,957.73	35.93%	104.06%
毛利率%	65.88%	—	64.07%	—	—
管理费用	27,001,450.50	16.32%	10,813,549.17	14.05%	149.70%
销售费用	13,090,704.73	7.91%	6,717,921.07	8.73%	94.86%
财务费用	-406,651.62	-0.25%	189,552.24	0.25%	-314.53%
营业利润	76,285,014.83	46.12%	30,574,529.25	39.73%	149.51%
营业外收入	3,207,957.87	1.94%	4,371,009.89	5.68%	-26.61%
营业外支出	5,700.00	—	480.00	—	1,087.50%
净利润	67,127,229.56	40.58%	30,203,486.61	39.24%	122.2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 8,844.89 万元，增幅 114.92%，报告期内，各光伏企业加速扩充 PERC 电池产能、大举新建 PERC 生产线，公司针对高效太阳能 PERC 技术专门开发的 PERC 激光消融设备保

持快速增长，带动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增长；

- 2、营业成本本期较上期增加 2,877.89 万元，增幅 104.06%，主要是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对应的成本增加所致；
- 3、管理费用本期较上增加 1,618.79 万元，增幅 149.70%，主要是一方面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增长带来各部门人员和员工薪酬增加；另一方面报告期内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736.25 万；
- 4、销售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 637.28 万元，增幅 94.86%，一方面，随着收入与客户数量的增加，公司销售人员也相应的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售后服务费用的增加；另一方面，根据谨慎性原则，按收入比例计提的质保期维修费用，也相应的增加；
- 5、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减幅 59.62 万，减幅 314.53%，主要是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减少；
- 6、营业利润本期较上期增加 4,571.05 万元，增幅 149.51%，报告期内，各光伏企业加速扩充 PERC 电池产能、大举新建 PERC 生产线，公司针对高效太阳能 PERC 技术专门开发的 PERC 激光消融设备保持快速增长，带动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增长；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嵌入式软件产品退税也大幅增加，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大幅的提升；
- 7、净利润本期较上期增加 **3,692.37** 万元，增幅 **122.25%**，主要是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嵌入式软件产品退税大幅增加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4,874,169.92	76,963,726.87	114.22%
其他业务收入	538,461.54	-	-
主营业务成本	56,350,451.06	27,655,957.73	103.76%
其他业务成本	84,419.13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太阳能电池激光加工设备	162,633,501.67	98.64%	73,743,589.70	95.82%
消费电子类激光加工设备	-		-	
配件、维修及技术服务费	2,240,668.25	1.36%	3,220,137.17	4.18%
合计	164,874,169.92	100.00%	76,963,726.87	100.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国大陆地区	127,055,364.13	77.06%	74,366,248.82	96.63%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	37,818,805.79	22.94%	2,597,478.05	3.37%
合计	164,874,169.92	100.00%	76,963,726.87	100.00%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 1、报告期内，中国大陆区域实现营业收入 12,705.54 万元，增幅 70.85%，主要由于各光伏企业加速扩充 PERC 电池产能、大举新建 PERC 生产线，公司针对高效太阳能 PERC 技术专门开发的 PERC 激光消融设备得以保持快速增长，带动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增长；
- 2、报告期内，中国大陆区以外地区实现营业收入 3,781.88 万元，增幅 1,355.98%，主要是公司扩大外销所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23,517,151.40	14.22%	否
2	第二名	18,789,893.67	11.36%	否
3	第三名	16,512,820.52	9.98%	否
4	第四名	14,429,914.57	8.72%	否
5	第五名	13,031,275.23	7.88%	否
合计		86,281,055.39	52.16%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25,105,163.22	16.69%	否
2	第二名	10,188,088.40	6.77%	否
3	第三名	9,237,981.80	6.14%	否
4	第四名	4,683,377.61	3.11%	否
5	第五名	4,650,979.44	3.09%	否
合计		53,865,590.47	35.80%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58,068.94	26,274,585.03	-8.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2,384.17	9,321,501.40	-196.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07,818.10	-15,385,000.00	225.50%

现金流量分析：

-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减少 1,831.39 万元，主要系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2,070.00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1,237.38** 万元所致。
-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增加 3,469.28 万元，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2,855.28 万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1,607.63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1,295.10 万元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无。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2017 年 9 月购买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900.00 万元于 2017 年 12 月赎回；2016 年购买的民生理财 FGAB12032A，400.00 万元于 2017 年 4 月赎回。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0 元，公司无委托贷款、衍生品投资情况。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1、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公司执行该准则对报告期无影响。

2、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无	其他收益：11,250,195.46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履行企业公民应尽的义务，扩大生产经营，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尊重债权人、员工、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积极推进跟各方沟通和合作，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 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目前机构设置较为合理，股权结构清晰，公司稳健发展，重大事项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团队、技术研发团队和营销团队人员稳定，公司销售业绩持续稳步增长，盈利良好，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相关技术、工艺的不断成熟，国内厂商研发、生产的激光加工设备已在激光切割、焊接、打标等领域逐步替代进口设备，拥有了设计、生产代表行业先进水平的激光加工设备的能力。由于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可用于太阳能电池行业、半导体、消费电子行业等多个领域，发展前

景可期，存在潜在竞争对手进入本行业参与竞争的可能性，如果打破既有的竞争格局，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应对措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建立多层次的技术储备，保持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的竞争优势，高质、高效地为不同行业用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差异化和定制化的产品及解决方案，保持在国内激光消融领域内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

2、市场需求变动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拉动内需政策的制定与实施，以及国际市场环境的好转，太阳能电池生产行业发展较快。但受太阳能电池技术更新、市场周期波动、国内外光伏行业政策及贸易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太阳能电池生产行业能否持续保持平稳增长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如太阳能电池生产企业减少设备采购或出现经营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应收账款回收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提升服务水平，增强客户粘性。持续创新，不断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积极培育新市场。

3、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的不确定性风险

虽然近年来太阳能电池市场总体需求较大，由于行业技术更新换代较快，公司多年来根据未来太阳能电池生产行业对激光加工工艺的潜在需求、激光加工技术的特征及成本等因素的跟踪分析，前瞻性地开展了新产品的研发、试制及产业化，并计划不断地通过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继续保持公司在精密激光加工应用领域的优势地位。尽管如此，公司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的开发仍受各种客观条件的制约，存在失败的风险；此外，公司也存在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成功后不能得到市场的认可或者未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公司持续加大对专业技术的跟踪力度和研发力度，密切跟踪国际国内技术发展动向，增强在专业技术上的优势。二是公司继续在全球范围内与激光行业和光伏行业内的顶级研究机构、大学和光伏材料公司开展前瞻性合作研发。三是积极进行知识产权申请，力争保持技术的领先性、独占性。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1、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7 年末，公司存货 15,259.76 万元，占资产的比例**39.87%**。公司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后需

要进行安装和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后公司方可确认收入，因而存在余额较大的发出商品，同时激光加工设备的主要配件激光器及光学元件的生产和采购周期较长，公司保持了一定的原材料库存。倘若未来下游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及时进行生产计划调整、对库存进行合理控制，则可能产生存货滞压或客户延迟验收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提高安装调试效率，配合客户验收工作，推动客户验收进度，降低存货规模。

2、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公司海外采购和销售规模的增加，公司使用外汇的频次和金额将会增加，汇率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增强汇率变动风险的防范意识，积极关注汇率变动。为避免外销应收货款因汇率的大幅波动产生损失，公司将会积极寻找保值方式。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是 ☒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志刚出

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者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帝尔激光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帝尔激光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2、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也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公司将有权暂扣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能及时赔偿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公司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3、关于公司缴纳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志刚、段晓婷、苏州六禾、王烨、彭新波出具了《关于武汉帝尔激

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导致的补缴风险的承诺》：“如果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前未严格执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而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收取滞纳金，或者有权机关对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公司追索，或者因未及时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给公司造成其他损失，本人将对公司作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存款	保证金	3,313,575.00	0.87%	履行销售合同开具的履约保证金
银行存款	质押	2,700,000.00	0.7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质押	18,452,975.00	4.82%	银行承兑汇票大拆小质押
总计	-	24,466,550.00	6.40%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940,541	32.11%	14,547,405	19,487,946	39.3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75,000	16.09%	3,436,230	5,911,230	11.92%
	董事、监事、高管	713,264	4.64%	1,549,460	2,262,724	4.56%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444,459	67.89%	19,656,745	30,101,204	60.7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425,000	48.26%	14,775,750	22,200,750	44.77%
	董事、监事、高管	2,139,792	13.91%	5,760,662	7,900,454	15.93%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5,385,000	-	34,204,150	49,589,15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注 1：董事、监事、高管持股份数不包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份数。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李志刚	9,900,000	18,211,980	28,111,980	56.69%	22,200,750	5,911,230
2	段晓婷	2,335,556	4,276,996	6,612,552	13.33%	5,237,484	1,375,068
合计		12,235,556	22,488,976	34,724,532	70.02%	27,438,234	7,286,298
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持股 10%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志刚，李志刚基本情况如下：

李志刚，男，1976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入选湖北省“百人计划”、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3551 人才计划”、武汉市“博士资助计划”；2002年入选Singapore Institute of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和华中科技大学的联合培养计划，并于2004年6月获得华中科技大学物理电子学博士学位；2004年7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珠海市粤茂激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4月创立帝尔有限，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9月7日，被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被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聘任为总经理，任期均为三年。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同上。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7-1-9	2017-4-7	24.00	1,200,000	28,800,000	1	0	2	0	0	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2月1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0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2月13日止，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28,800,000.00元，支付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62,000.00元，投资款净额为28,538,000.00元。

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存放和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公司此次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28,563,808.08元(含利息收入25,808.08元，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262,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8,538,000.00
加：利息收入		25,808.52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8,563,808.52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货款	28,305,114.45
	支付房租及物业费	212,894.07
	支付快递及运输费	25,524.08
	支付体系认证费	18,000.00
	付款手续费等	2,275.48
合计		28,563,808.08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70160157870000390	0

注：2017 年 10 月 17 日，在全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对该专户进行了注销，注销时产生的利息 0.44 元转入公司其他账户。

公司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变更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 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7-6-16	-	-	13
2017-9-14	6	-	3
合计	6	-	16

(二) 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李志刚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1	博士	2015.9-2018.9	是
沈程翔	董事	男	42	硕士	2015.9-2018.9	否
刘常波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3	大专	2015.9-2018.9	是
段晓婷	董事	女	41	本科	2015.9-2018.9	是
张晓彤	独立董事	男	49	硕士	2017.5-2018.9	是
肖峰	独立董事	男	42	本科	2017.5-2018.9	是
赵茗	独立董事	女	41	博士	2017.5-2018.9	是
彭新波	监事	男	40	本科	2015.9-2018.9	否
何沙	监事	男	60	硕士	2015.9-2018.9	是
严微	监事	女	34	本科	2015.9-2018.9	是
刘志波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男	38	本科	2015.9-2018.9	是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刘常波与段晓婷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李志刚	董事长、总经理	9,900,000	18,211,980	28,111,980	56.69%	0
沈程翔	董事	0	0	0	0%	0
刘常波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0
段晓婷	董事	2,335,556	4,276,996	6,612,552	13.33%	0
张晓彤	独立董事	0	0	0	0%	0
肖峰	独立董事	0	0	0	0%	0
赵茗	独立董事	0	0	0	0%	0
彭新波	监事	517,500	3,033,126	3,550,626	7.16%	0
何沙	监事	0	0	0	0%	0
严微	监事	0	0	0	0%	0

刘志波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合计	-	12,753,056	25,522,102	38,275,158	77.18%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黄德修	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张晓彤	-	新任	独立董事	原董事黄德修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增加三名独立董事，将董事会人数增加至7人。
肖峰	-	新任	独立董事	原董事黄德修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增加三名独立董事，将董事会人数增加至7人。
赵茗	-	新任	独立董事	原董事黄德修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增加三名独立董事，将董事会人数增加至7人。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张晓彤，男，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拥有律师资格。1990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学位；199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15年长江商学院取得EMBA学位。1994年3月进入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之前曾在北京市化工轻工总公司从事法律顾问工作。1998年5月至8月在香港齐伯礼律师事务所实习、工作。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二、十三届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现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专家、新时代证券有限公司内核小组委员、公司独立董事。

肖峰，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至今，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历任审计员、项目经理、现为部门副主任经理、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茗，女，197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5月华中科技大学物理电子学专业博士毕业；2006年至2007年在美国内布拉斯加-林肯大学（University of Nebraska-Lincoln）从事博士后研究。现任华中科技大学光学与电子信息学院光电工程系副教授、公司独立董

事。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3	22
技术人员	35	38
财务人员	4	5
采购人员	3	7
销售人员	28	35
生产人员	27	70
员工总计	110	177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2	2
硕士	7	10
本科	38	57
专科	44	76
专科以下	19	32
员工总计	110	177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员变动

报告期，公司人数增加 67 人，人员增加主要为生产人员。生产人员较期初增加 43 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量增加，生产人员的队伍也在不断增加，有利于公司提高产量的完成速度，促进销售的推进。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绩效考核制度，员工的数量和素质都在提高。

2、人才引进、招聘

一方面通过各招聘网站和猎头从社会引进具有高素质、高学历和高能力的人，一方面通过校园招聘，从高校引入高端的优秀毕业生。在人才引进过程中，应聘者要严格经过笔试与面试两个环节进行筛选，由部门经理初试，公司高管复试的方式正式录用。

3、薪酬政策

公司制定了完善员工薪酬绩效考核体系，根据职责、岗位和级别等指标确定工资标准，严格按照制度操作。同时公司也为员工规划岗位和发展空间，通过员工自身的努力和公司的助力，引导员工实

现自身价值。公司根据劳动法、地方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

4、截止报告期末，需公司承担费用的从我司离退休职工人数为 0。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岗位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朱凡	工艺研发总监	0
艾辉	技术总监	0
余建	工程客户部经理	0
雷合鸿	技术部经理	0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 1、 报告期内，公司无通过“三会”程序定义的核心员工。
- 2、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
- 3、报告期内，1 名董事离任，新聘 3 名独立董事。新增董事任职后，公司董事人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有利于公司管理结构更加完善，内部治理更加健全，有助于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断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此外，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并提名了三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营管理层均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各行其责，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形成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2) 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公司

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股东大会，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4）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监事会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监事会会议，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5）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肖峰、赵茗、张晓彤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同时，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任职期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能超过六年。公司自聘请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应参加5次董事会，实际出席了全部的5次董事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知悉公司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和经营管理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6）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一致同意聘任刘志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有效推进了董事会日常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志波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要求开展工作，切实履行了职责。

（7）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2017年3月1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独立董事人选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选举，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表决通过。

1、审计委员会由肖峰、段晓婷、张晓彤3名董事组成，其中肖峰、张晓彤为独立董事，且肖峰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由肖峰担任召集人。

2、战略委员会由李志刚、段晓婷、赵茗3名董事组成，其中赵茗为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由李志刚担任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由赵茗、刘常波、肖峰等3名董事组成，其中赵茗、肖峰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由赵茗担任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晓彤、沈程翔、肖峰等3名董事组成，其中张晓彤、肖峰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晓彤担任召集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召开1次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已召开1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召开1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召开1次会议，历次会议均按照公司规定召开，审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委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股东享有收益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股东享有表决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依法对公司重大事宜进行讨论、表决；股东享有监督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股东享有知情权，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有权查阅和复印；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制定了《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以及投资者利益重大影响的事项如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审查内容、风险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并进一步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健全了保护投资者的内部约束机制。

此外，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非独立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

股东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履行职责，就有关事项独立发表意见，这将进一步保障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以及投资者的权益不受损害。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运营治理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三会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截止报告期末三会的运作未出现任何违纪违规和重大缺陷行为。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1) 2017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营业期限，公司章程需相应进行修改，即：原《公司章程》第四条为“公司住所：东湖开发区光谷产业园华师园二路四号”，修改后《公司章程》第四条为“公司住所：东湖开发区华师园二路五号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光存储园三号厂房”；原《公司章程》第六条为“公司营业期限：2008 年 4 月 22 日至 2058 年 4 月 21 日”，修改后《公司章程》第六条为“公司营业期限：2008 年 4 月 22 日起至永久存续”；

(2) 2017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关于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相关议案审核通过并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即：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385,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6,585,000 元；

(3)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并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增加董事会席位，选任独立董事并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同时将章程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进行见证并发表意见”，因此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4) 2017 年 6 月 4 日召开时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585,000 股为基数，向

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3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8,145,5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将进行修改，即：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585,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38,145,500 元；

(5)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8,145,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49,589,15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将进行修改，即：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8,145,5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49,589,150 元。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 会议召开的 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0	（1）2017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审议《关于〈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审议《关于〈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2）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审议《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3）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审议《关于 2016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2、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审议《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4）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审议《关于取消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审议《关于取消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参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东全额退还 2015 年年度分红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相关利息的议案》等议案； （6）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审议《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7）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审议《关于制定〈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2、审议《关于制定〈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8) 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审议《关于更正<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9) 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审议《关于<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2、审议《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等议案； (10)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3、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6	(1) 2017 年 3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取消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参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东全额退还 2015 年年度分红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相关利息的议案》；2、《关于<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2015 年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制定<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2、《关于制定<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4) 2017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更正<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 2013 年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等议案； (5) 2017 年 7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更正<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6) 2017 年 8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2017 年度半年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3、《关于审议<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股东大会	7	(1)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地址变更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变更的议案》等议案； (2)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3)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参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东全额退还 2015 年年度分红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相关利息的议案》等议案； (4)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6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5)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投票计票制度（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6）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等议案； （7）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6 次监事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三会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能够勤勉、诚信的执行三会制度。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规范完善内部管理结构，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来自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股东或其代表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层引入职业经理人等情况。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以上制度加强跟投资者的沟通与联络；同时维护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及时披露年报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及时回复有关咨询与建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2017 年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进行了研究并提出建议。

2、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审阅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了解公司薪酬现状及社会整体薪酬水平，听取公司薪酬支付情况的汇报。审阅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待遇的确认意见等事项。

4、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主要指导了公司审计部检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组织 2017 年半年报审计工作等。

(五)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肖峰	5	5	0	0
赵茗	5	5	0	0
张晓彤	5	4	1	0

独立董事的意见：

2017 年度，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7 年 5 月 19 日，对公司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4-2016 年）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并批准报出报告期内（2014-2016 年）审计报告及相关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武汉帝尔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7 年 8 月 8 日，对公司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2017 年半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7 年 8 月 30 日，对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积极参与和监督公司各项事务，由于公司发展稳定有序，本年度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能够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公司自主经营的情况。

(1) 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激光整机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研发系统、采购系统和产品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具备从事公司业务的相应资质，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代发的情况，也不存在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的情况。

(3) 公司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的资产与发起人的资产在产权上已经明确界定并划清，公司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依法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本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5) 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监督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独立，公司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1) 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从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制定适合企业自身的具体会计核算制度，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工作。

(2) 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公司也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3) 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有效分析了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的前提条件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完善风险体系。

(4) 报告期内未发现管理制度的重大缺陷。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为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建立《定期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10020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楼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3 月 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勇波、梁谦海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10020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尔激光”）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帝尔激光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帝尔激光，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帝尔激光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帝尔激光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帝尔激光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帝尔激光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帝尔激光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勇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谦海

中国·上海

2018年3月7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五（一）	80,968,425.32	40,714,261.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附注五（二）	83,854,994.90	19,949,930.00
应收账款	附注五（三）	29,492,196.18	16,026,162.74
预付款项	附注五（四）	12,908,788.93	3,376,018.8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附注五（五）	603,117.69	15,984,035.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附注五（六）	152,597,606.63	59,368,393.4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五（七）	5,261,046.80	4,602,737.21

流动资产合计		365,686,176.45	160,021,539.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五（八）	4,793,148.67	3,177,618.76
在建工程	附注五（九）	154,877.00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附注五（十）	9,527,504.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五（十一）	1,408,842.51	435,982.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五（十二）	1,055,493.78	500,354.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附注五（十三）	104,3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44,166.15	4,113,956.07
资产总计		382,730,342.60	164,135,495.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附注五（十四）	19,192,100.32	
应付账款	附注五（十五）	14,081,246.76	4,533,934.04
预收款项	附注五（十六）	173,490,195.99	79,049,546.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五（十七）	7,190,640.04	2,966,072.64
应交税费	附注五（十八）	3,260,166.82	4,064,795.5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附注五（十九）	10,405,000.00	105,000.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7,619,349.93	90,719,348.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附注五（二十）	3,308,252.63	1,539,274.54
递延收益	附注五（二十一）		19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附注五（十二）	4,329.20	38,747.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12,581.83	1,773,022.13
负债合计		230,931,931.76	92,492,370.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附注五（二十二）	49,589,150.00	15,38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附注五（二十三）	23,815,292.51	22,104,085.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附注五（二十四）	10,128,126.83	3,415,403.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附注五（二十五）	68,265,841.50	30,738,634.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798,410.84	71,643,124.6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798,410.84	71,643,124.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2,730,342.60	164,135,495.20

法定代表人：李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志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春艳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5,412,631.46	76,963,726.87
其中：营业收入	附注五（二十六）	165,412,631.46	76,963,726.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0,616,076.24	46,677,582.15
其中：营业成本	附注五（二十六）	56,434,870.19	27,655,957.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附注五（二十七）	2,563,751.84	524,301.47
销售费用	附注五（二十八）	13,090,704.73	6,717,921.07
管理费用	附注五（二十九）	27,001,450.50	10,813,549.17
财务费用	附注五（三十）	-406,651.62	189,552.24
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五（三十一）	1,931,950.60	776,300.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五（三十二）	238,264.15	288,384.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附注五（三十三）	11,250,195.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285,014.83	30,574,529.25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五（三十四）	3,207,957.87	4,371,009.89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五（三十五）	5,700.00	48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487,272.70	34,945,059.14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五（三十六）	12,360,043.14	4,741,572.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127,229.56	30,203,486.6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67,127,229.56	30,203,486.6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 127, 229. 56	30, 203, 486. 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 127, 229. 56	30, 203, 486. 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 127, 229. 56	30, 203, 486. 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附注十二	1. 36	0. 6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附注十二	1. 36	0. 66

法定代表人：李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志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春艳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 385, 598. 55	103, 282, 728. 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38,047.20	5,625,612.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三十七）	11,672,336.99	3,302,89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495,982.74	112,211,237.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482,799.85	61,415,958.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40,443.39	9,675,362.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521,391.99	8,359,398.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三十七）	18,193,278.57	6,485,93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437,913.80	85,936,65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58,068.94	26,274,585.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8,264.15	288,384.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三十七）	23,000,000.00	43,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38,264.15	43,988,384.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30,648.32	856,883.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三十七）	19,000,000.00	33,8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30,648.32	34,666,883.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2,384.17	9,321,501.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552,830.1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三十七）	16,076,250.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29,080.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87,3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三十七）	2,433,962.25	15,38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21,262.25	15,38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07,818.10	-15,38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713.44	-577,448.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43,789.43	19,633,637.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11,060.89	21,077,423.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954,850.32	40,711,060.89

法定代表人：李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志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春艳

(四) 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385,000.00				22,104,085.92				3,415,403.87		30,738,634.90		71,643,124.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385,000.00				22,104,085.92				3,415,403.87		30,738,634.90		71,643,124.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204,150.00				1,711,206.59				6,712,722.96		37,527,206.60		80,155,286.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7,127,229.56		67,127,229.5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				34,715,356.59								35,915,356.5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00,000.00				27,352,830.19								28,552,830.1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362,526.40							7,362,526.4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712,722.96	-29,600,022.96		-22,887,3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712,722.96	-6,712,722.9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887,300.00		-22,887,3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3,004,150.00			-33,004,15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3,004,150.00			-33,004,15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9,589,150.00			23,815,292.51				10,128,126.83	68,265,841.50		151,798,410.84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385,000.00				22,104,085.92				395,055.21		3,555,496.95		41,439,638.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385,000.00				22,104,085.92				395,055.21		3,555,496.95		41,439,638.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20,348.66		27,183,137.95		30,203,486.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203,486.61		30,203,486.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20,348.66		-3,020,348.66		
1. 提取盈余公积									3,020,348.66		-3,020,348.6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385,000.00				22,104,085.92				3,415,403.87		30,738,634.90		71,643,124.69

法定代表人：李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志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春艳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李志刚、王纯、段晓婷、张桂琴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1000000719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鄂武）名变核私字[2015]第 1893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变更为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注册号为 420100000071996 的《营业执照》，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 17 日三证合一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672784354A。

注册资本：4958.91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志刚

企业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师园二路 5 号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光存储园三号厂房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激光及机电一体化设备及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租赁、代理、维修及技术服务；激光及机电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二） 历史沿革

公司组建时注册资本 100.00 万，实收资本 50 万元，各股东分二期出资。2008 年 4 月 16 日，各股东第一期出资 50 万元，其中：李志刚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25%；王纯出资 1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2.50%；段晓婷出资 9.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9.375%；张桂琴出资 3.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3.125%。各股东出资业经湖北奥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出具鄂奥会[2008]F 验字 04-029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7 月 1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王纯向李志刚转让其持有的 25% 的股权，该股权转让已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 年 9 月 28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各股东第二期出资 50 万元，其中：李志刚出资 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37.5%；段晓婷出资 9.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9.375%；张桂琴出资 3.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3.125%。各股东出资业经

湖北诚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鄂诚验字[2009]G308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两次出资完成后注册资本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出资比例（%）
李志刚	750,000.00	75.00
段晓婷	187,500.00	18.75
张桂琴	62,500.00	6.25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011 年 5 月 11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11.111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1111 万元由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以 1,500.00 万元价格认购。该股权增资业经湖北公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鄂诚验字[2011]2029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公司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出资比例（%）
李志刚	750,000.00	67.50
段晓婷	187,500.00	16.87
张桂琴	62,500.00	5.63
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	111,111.00	10.00
合计	1,111,111.00	100.00

2011 年 5 月 30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888,889.00 元由资本公积转增。增资后，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李志刚出资 1,01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67.50%；段晓婷出资 253.0556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6.87%；张桂琴出资 84.4444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5.63%；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0%。该资本公积转增业经湖北公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鄂诚验字[2011]2030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公司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出资比例（%）
李志刚	10,125,000.00	67.50
段晓婷	2,530,556.00	16.87
张桂琴	844,444.00	5.63
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10.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2015 年 5 月 20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定：李志刚将持有公司的 1.5%股权 22.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彭新波；段晓婷将持有公司的 1.3%股权 19.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彭新波；张桂琴将持有公司的 0.65%股权 9.75 万元出资转让给彭新波，将持有公司的 4.98%

股权 74.6944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立国。上述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李志刚出资 9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66.00%；段晓婷出资 233.5556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5.57%；张立国出资 74.6944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4.98%；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0%；彭新波出资 51.7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3.45%。该股权转让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注册资本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出资比例（%）
李志刚	9,900,000.00	66.00
段晓婷	2,335,556.00	15.57
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10.00
张立国	746,944.00	4.98
彭新波	517,500.00	3.45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2015 年 7 月 17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100.10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38.50 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61.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38.50 万元。其中：李志刚出资 9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64.35%；段晓婷出资 233.5556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5.18%；张立国出资 74.6944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4.86%；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88.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2.25%；彭新波出资 51.7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3.36%。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38.50 万元业经武汉科特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武科验字[2015]2010 号验资报告。同时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办理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注册资本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出资比例（%）
李志刚	9,900,000.00	64.35
段晓婷	2,335,556.00	15.18
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	1,885,000.00	12.25
张立国	746,944.00	4.86
彭新波	517,500.00	3.36
合计	15,385,000.00	100.00

2015 年 7 月 21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变更后的章程：公司股东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5.72%股权 87.9667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王烨，将持有本公司的 6.53%股权 100.5333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苏州六禾之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述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李志刚出资 9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64.35%；段晓婷出资 233.5556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5.18%；张立国出资 74.6944 万元，占

注资资本比例 4.86%；彭新波出资 51.75 万元，占注资资本比例 3.36%；苏州六禾之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00.5333 万元，占注资资本比例 6.53%；王烨出资 87.9667 万元，占注资资本比例 5.72%。该股权变更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注册资本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出资比例（%）
李志刚	9,900,000.00	64.35
段晓婷	2,335,556.00	15.18
苏州六禾之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5,333.00	6.53
王烨	879,667.00	5.72
张立国	746,944.00	4.86
彭新波	517,500.00	3.36
合计	15,385,000.00	100.00

2017 年 1 月 24 日，根据本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规定，本公司定向**彭新波、朱双全、徐秀珠**增发不超过 1,200,000.00 股（含 1,2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24 元/股。**2017 年 3 月 13 日获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股转系统函〔2017〕1478 号文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85,000.00 元。**该增发股本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00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该增发股本事项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注册资本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出资比例（%）
李志刚	9,900,000.00	59.70
段晓婷	2,335,556.00	14.08
苏州六禾之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5,333.00	6.06
王烨	879,667.00	5.30
张立国	746,944.00	4.50
彭新波	1,187,500.00	7.16
朱双全	330,000.00	1.99
徐秀珠	200,000.00	1.21
合计	16,585,000.00	100.00

2017 年 6 月 5 日，武汉速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9.2 元/股的价格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刚、公司股东段晓婷、张立国分别持有的公司 49.80 万股、12.40 万股、4.10 万股股份。武汉速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赛能

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武汉赛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志刚，武汉赛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出资比例（%）
李志刚	9,402,000.00	56.69
段晓婷	2,211,556.00	13.33
彭新波	1,187,500.00	7.16
苏州六禾之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5,333.00	6.06
王 烨	879,667.00	5.30
张立国	705,944.00	4.26
朱双全	330,000.00	1.99
徐秀珠	200,000.00	1.21
武汉速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3,000.00	4.00
合计	16,585,000.00	100.00

2017年6月4日，根据本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内容，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1,560,500.00元，由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3股(每股面值为1元)增加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17年6月15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145,500.00元。该转增股本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50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此次转增股本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注册资本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出资比例（%）
李志刚	21,624,600.00	56.69
段晓婷	5,086,579.00	13.33
彭新波	2,731,250.00	7.16
苏州六禾之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12,266.00	6.06
王 烨	2,023,234.00	5.30
张立国	1,623,671.00	4.26
朱双全	759,000.00	1.99
徐秀珠	460,000.00	1.21
武汉速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4,900.00	4.00
合计	38,145,500.00	100.00

2017年8月30日，根据本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内容，本公司以总股本 38,145,5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增加股本，申请增加股本人民币 11,443,650.00 元**，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3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589,150.00 元。该转增股本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58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此次转增股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注册资本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出资比例（%）
李志刚	28,111,980.00	56.69
段晓婷	6,612,552.00	13.33
彭新波	3,550,626.00	7.16
苏州六禾之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5,946.00	6.06
王 烨	2,630,204.00	5.30
张立国	2,110,772.00	4.26
朱双全	986,700.00	1.99
徐秀珠	598,000.00	1.21
武汉速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2,370.00	4.00
合计	49,589,150.00	100.00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7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

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

率在该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应收款项逾期账龄、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其他不确认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历史损失率及实际情况判断其减值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1）原材料、包装物等购进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或领用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计价法核算。

（2）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或领用按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计价法核算。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

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

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二）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

购建的固定资产，按购建时实际成本计价；企业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以其公允价值计价；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如果该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以其公允价值计价，如果该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计价。

3、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00	1.9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8	5.00	11.88-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执行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

资产折旧。

(十三)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四)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计价；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阶段发生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在开发阶段发生的支出，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无形资产成本入账：

a.开发的无形资产在完成后，能够直接使用或者出售，且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能够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或该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且出售后有足够的技术支持）。

b.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支出能够可靠的计量。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房屋装修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房屋装修费用根据合同约定承租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十七)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

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九)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

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公司的收入主要分为各类电子行业激光设备收入、光伏行业高效电池激光微加工设备收入、备件收入、技术服务费收入以及加工维修收入等。其各类电子行业激光设备收入、光伏行业高效电池激光微加工设备收入又分为内销收入和外销收入。内销收入在客户验收合格，收到对方客户的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安装、调试完毕取得客户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备件若与设备一体销售，随设备收入的确认而确认，备件若单独销售，在客户收到商品后确认收入；技术服务费收入以及加工维修收入是随着劳务的实现达到预定目的时确认收入。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

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确认时点

企业取得的各种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通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

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公司执行该准则对报告期无影响。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无	其他收益：11,250,195.46

(3)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四、 税项**(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	1.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二) 税收优惠**1、 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通过复审，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最新证件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29 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42001604，有效期：三年。本报告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嵌入式软件退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第三条规定，满足下列条件的软件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政策：1.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2.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本公司开发的软件产品，符合财税〔2011〕100号文件关于软件产品的界定及分类，即软件产品包括嵌入式产品，指嵌入在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中并随其一并销售，构成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部分的软件产品。按税收政策规定，本公司自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后，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3、 增值税出口货物退（免）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发[2012]39号文件的规定：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不具有生产能力的出口企业（以下称外贸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货物劳务，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报告期内，本公司生产设备出口退税率为17%。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6,560.24	11,880.69
银行存款	74,948,290.08	40,699,180.20
其他货币资金	6,013,575.00	3,200.67
合 计	80,968,425.32	40,714,261.56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证保证金		2.29
履约保证金	3,313,575.00	3,198.38
应付票据保证金	2,700,000.00	
合 计	6,013,575.00	3,200.67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3,854,994.90	19,949,930.00
合 计	83,854,994.90	19,949,93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18,452,975.00	
合 计	18,452,975.00	

3、 期末公司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785,000.00	
合计			8,785,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报告期末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的事项。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6,000.00	3.09	1,016,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914,303.80	96.91	2,422,107.62	7.59	29,492,196.18	17,813,734.76	100.00	1,787,572.02	10.03	16,026,162.74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31,914,303.80	96.91	2,422,107.62	7.59	29,492,196.18	17,813,734.76	100.00	1,787,572.02	10.03	16,026,162.74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组合 2 其他不确认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2,930,303.80	100.00	3,438,107.62	10.44	29,492,196.18	17,813,734.76	100.00	1,787,572.02	10.03	16,026,162.7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玛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16,000.00	1,016,000.00	100.00	终端客户经营存在一定的困难，款项预计难以收回
合 计	1,016,000.00	1,016,0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5,607,253.77	1,280,362.69	5.00
1 至 2 年	5,562,629.00	556,262.90	10.00
2 至 3 年	192,000.00	38,400.00	20.00
3 至 4 年	10,678.00	5,339.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541,743.03	541,743.03	100.00
合 计	31,914,303.80	2,422,107.62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50,535.60 元。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3,816,000.00	11.59	190,800.00
第二名	2,875,000.00	8.73	143,750.00
第三名	2,790,000.00	8.47	279,000.00
第四名	2,376,619.22	7.22	118,830.96
第五名	2,060,000.00	6.26	103,000.00
合计	13,917,619.22	42.27	835,380.9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报告期内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四)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878,788.93	99.77	3,346,018.85	99.11
1 至 2 年			30,000.00	0.89
2 至 3 年	30,000.00	0.23		
3 年以上				
合 计	12,908,788.93	100.00	3,376,018.8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5,810,694.64	45.01

第二名	2,815,452.68	21.81
第三名	2,000,000.00	15.49
第四名	235,849.05	1.83
第五名	230,866.92	1.79
合计	11,092,863.29	85.93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4,860.73	100.00	31,743.04	5.00	603,117.69	15,992,885.37	100.00	8,850.00	0.06	15,984,035.37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634,860.73	100.00	31,743.04	5.00	603,117.69	177,000.00	1.11	8,850.00	5.00	168,150.00
组合 2 其他不确认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815,885.37	98.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634,860.73	100.00	31,743.04	5.00	603,117.69	15,992,885.37	100.00	8,850.00	0.06	15,984,035.3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34,860.73	31,743.04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634,860.73	31,743.04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893.04 元。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21,200.00	45,000.00
投标保证金	460,000.00	100,000.00
押金	10,000.00	32,000.00
进出口保证金	143,660.73	
应收超分股利及利息		15,815,885.37
合 计	634,860.73	15,992,885.3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通威太阳能 (成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23.63	7,5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 武汉海关	进出口保 证金	143,660.73	1 年以内	22.63	7,183.04
山西辉腾国际 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5.75	5,000.00
横店集团东磁 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5.75	5,000.00
中建材浚鑫科 技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5.75	5,000.00
合计		593,660.73		93.5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本报告期不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报告期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本报告期不存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六) 存货**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530,486.51		25,530,486.51	13,957,292.49		13,957,292.49
在产品	27,038,927.16		27,038,927.16	9,376,954.65		9,376,954.65
库存商品	1,574,147.17	258,521.96	1,315,625.21			
发出商品	96,563,455.68		96,563,455.68	36,034,146.26		36,034,146.26
委托加工物资	2,149,112.07		2,149,112.07			
合 计	152,856,128.59	258,521.96	152,597,606.63	59,368,393.40		59,368,393.40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58,521.96				258,521.96
合 计		258,521.96				258,521.9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本报告期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建造和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
留抵进项税额	4,304,393.31	559,524.21
待认证进项税额	834,024.26	
预交企业所得税	65,643.03	

预交进口关税	56,986.20	43,213.00
合 计	5,261,046.80	4,602,737.21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305,100.64	1,520,805.61	514,184.23	5,340,090.48
（2）本期增加金额		1,328,888.73		1,992,218.38	3,321,107.11
—购置		1,328,888.73		1,992,218.38	3,321,107.11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633,989.37	1,520,805.61	2,506,402.61	8,661,197.59
2. 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223,589.43	731,107.21	207,775.08	2,162,471.72
（2）本期增加金额		641,667.60	296,543.93	767,365.67	1,705,577.20
—计提		641,667.60	296,543.93	767,365.67	1,705,577.2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865,257.03	1,027,651.14	975,140.75	3,868,048.92
3. 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2,768,732.34	493,154.47	1,531,261.86	4,793,148.67
(2) 年初账面价值		2,081,511.21	789,698.40	306,409.15	3,177,618.7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本报告期不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激光加工设备	804,203.24
合 计	804,203.24

5、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九)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研发基地	154,877.00		154,877.00			
合 计	154,877.00		154,877.00			

(十)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9,526,400.00	101,440.17			9,627,840.17
—购置	9,526,400.00	101,440.17			9,627,840.17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0				7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9,526,400.0	101,440.17			9,627,840.1
	0				7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95,264.00	5,071.98			100,335.98
—计提	95,264.00	5,071.98			100,335.9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95,264.00	5,071.98			100,335.98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431,136.0	96,368.19			9,527,504.1
	0				9
(2) 年初账面价值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不存在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 额	期末余额
装修	435,982.83	1,226,797.38	253,937.70		1,408,842.51
合 计	435,982.83	1,226,797.38	253,937.70		1,408,842.51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	递延所得税资	可抵扣暂时性差	递延所得税资产

	异	产	异	
资产减值准备	3,728,372.62	559,255.89	1,796,422.03	269,463.30
预计负债确认	3,308,252.63	496,237.89	1,539,274.54	230,891.18
合 计	7,036,625.25	1,055,493.78	3,335,696.57	500,354.48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采用加速折旧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8,861.34	4,329.20	258,317.26	38,747.59
合 计	28,861.34	4,329.20	258,317.26	38,747.5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本报告期不存在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事项。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本报告期不存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事项。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本报告期不存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事项。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软件款	104,300.00	
合 计	104,300.00	

(十四)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192,100.32	
合 计	19,192,100.32	

(十五)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货款	14,058,465.16	4,439,334.04
应付设备款		79,600.00
应付其他款	22,781.60	15,000.00
合 计	14,081,246.76	4,533,934.04

(十六)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65,684,179.08	70,814,610.60
1—2 年	7,806,016.91	8,234,935.52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73,490,195.99	79,049,546.12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3,416,000.00	客户未验收
第二名	1,590,034.00	客户未验收
第三名	1,545,982.91	客户未验收
第四名	1,254,000.00	客户未验收
合 计	7,806,016.91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966,072.64	21,381,670.28	17,157,102.88	7,190,640.0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33,651.29	1,133,651.29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2,966,072.64	22,515,321.57	18,290,754.17	7,190,640.0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66,072.64	19,369,459.96	15,144,892.56	7,190,640.04
(2) 职工福利费		568,582.84	568,582.84	
(3) 社会保险费		523,976.09	523,976.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0,702.86	450,702.86	
工伤保险费		33,819.53	33,819.53	
生育保险费		39,453.70	39,453.70	
(4) 住房公积金		886,878.88	886,878.88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772.51	32,772.51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2,966,072.64	21,381,670.28	17,157,102.88	7,190,640.0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094,227.34	1,094,227.34	
失业保险费		39,423.95	39,423.95	
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1,133,651.29	1,133,651.29	

(十八)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839,831.47	2,426,042.46
企业所得税		1,327,238.71
个人所得税	82,830.31	32,519.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183.01	169,822.97
教育费附加	84,935.58	72,781.27
地方教育附加费	42,467.79	36,390.64
土地使用税	11,918.66	
合 计	3,260,166.82	4,064,795.58

(十九)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应付员工专项资金	105,000.00	105,000.00
应付客户保证金	700,000.00	
应付客户合同变更应退款	9,600,000.00	
合 计	10,405,000.00	105,0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本报告期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3,308,252.63	1,539,274.54	售后费用
合 计	3,308,252.63	1,539,274.54	

(二十一) 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3551 光谷人才计划”专项资金	195,000.00	195,000.00	390,000.00	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合 计	195,000.00	195,000.00	390,000.00	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3551 光谷人才计划”专项资金	195,000.00	195,000.00	3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95,000.00	195,000.00	390,000.00			

(二十二) 股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李志刚	9,900,000.00			18,709,980.00	-498,000.00	18,211,980.00	28,111,980.00
段晓婷	2,335,556.00			4,400,996.00	-124,000.00	4,276,996.00	6,612,552.00
彭新波	517,500.00	670,000.00		2,363,126.00		3,033,126.00	3,550,626.00
苏州六禾之恒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1,005,333.00			2,000,613.00		2,000,613.00	3,005,946.00
王烨	879,667.00			1,750,537.00		1,750,537.00	2,630,204.00
张立国	746,944.00			1,404,828.00	-41,000.00	1,363,828.00	2,110,772.00
武汉速能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9,370.00	663,000.00	1,982,370.00	1,982,370.00
朱双全		330,000.00		656,700.00		986,700.00	986,700.00
徐秀珠		200,000.00		398,000.00		598,000.00	598,000.00
合计	15,385,000.00	1,200,000.00		33,004,150.00		34,204,150.00	49,589,150.00

说明：本期变动详见“附注一（二）历史沿革”。

(二十三)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16,000.00	34,715,356.59	12,516,064.08	23,815,292.51
其他资本公积	20,488,085.92		20,488,085.92	
合 计	22,104,085.92	34,715,356.59	33,004,150.00	23,815,292.51

说明：1、2017年2月10日，公司收到彭新波、朱双全、徐秀珠以货币出资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28,800,000.00元，扣除发行服务费人民币262,000.00元，其中增值税进项税14,830.19元，实际投资款净额人民币28,538,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200,000.00元。投资款净额扣除股本后，加上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4,830.19元，共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7,352,830.19元。

2、2017年6月4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拟以总股本1,658.5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3股(每股面值为1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814.55万股，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21,560,500.00元。

3、2017年6月5日，武汉速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9.2元/股的价格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刚、公司股东段晓婷、张立国分别持有的公司49.80万股、12.40万股、4.10万股股份。受让后武汉速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李志刚将75.0329%股权转让于公司员工，根据公司最近一次定增价格24元/股，按其差额形成股份支付新增资本公积7,362,526.40元。

4、2017年8月30日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总股本3,814.5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每股面值为1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4,958.92万股，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11,443,650.00元。

(二十四)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415,403.87	6,712,722.96		10,128,126.83
合 计	3,415,403.87	6,712,722.96		10,128,126.83

(二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0,738,634.90	3,555,496.9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0,738,634.90	3,555,496.95

项 目	本期	上期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127,229.56	30,203,486.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712,722.96	3,020,348.6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2,887,3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8,265,841.50	30,738,634.90

(二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明细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4,874,169.92	56,350,451.06	76,963,726.87	27,655,957.73
其他业务	538,461.54	84,419.13		
合 计	165,412,631.46	56,434,870.19	76,963,726.87	27,655,957.73

2、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项列示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光伏	164,874,169.92	56,350,451.06	76,953,470.47	27,653,193.78
电子			10,256.40	2,763.95
合 计	164,874,169.92	56,350,451.06	76,963,726.87	27,655,957.73

3、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项列示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太阳能电池激光加工设备	162,633,501.67	55,905,189.43	73,743,589.70	27,158,867.70
消费电子类激光加工设备				
配件、维修及技术服务费	2,240,668.25	445,261.63	3,220,137.17	497,090.03
合 计	164,874,169.92	56,350,451.06	76,963,726.87	27,655,957.73

4、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中国大陆地区	127,055,364.13	43,464,609.29	74,366,248.82	27,428,493.92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	37,818,805.79	12,885,841.77	2,597,478.05	227,463.81
合 计	164,874,169.92	56,350,451.06	76,963,726.87	27,655,957.73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23,517,151.40	14.22
第二名	18,789,893.67	11.36
第三名	16,512,820.52	9.98
第四名	14,429,914.57	8.72
第五名	13,031,275.23	7.88
合 计	86,281,055.39	52.16

(二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6,785.72	302,991.03
教育费附加	628,622.44	129,853.29
地方教育附加费	314,311.23	64,926.67
印花税	126,895.13	23,230.48
车船税	3,300.00	3,300.00
土地使用税	23,837.32	
合 计	2,563,751.84	524,301.47

(二十八)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912,898.41	2,875,387.29
办公费	218,106.28	142,528.46
交通费	128,340.18	110,771.80
招待费	661,850.63	469,808.86
差旅费	2,173,177.88	1,308,963.36
参展费	230,150.56	116,229.09
维修费	1,995,831.72	799,099.89
运输费	928,449.42	262,796.26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房费用	132,101.70	86,690.20
其他	709,797.95	545,645.86
合 计	13,090,704.73	6,717,921.07

(二十九)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913,343.34	2,661,674.96
折旧费	429,181.96	365,861.41
办公费	712,361.04	434,202.56
招待费	184,341.89	163,659.50
差旅费	412,609.67	64,405.63
房租、水电及物业费	293,875.14	318,353.55
交通费	272,580.25	272,761.07
税金		22,956.20
研发费用	9,575,976.99	5,730,903.41
中介费用	2,528,918.28	502,009.56
其他	7,678,261.94	276,761.32
合 计	27,001,450.50	10,813,549.17

说明：2017 年其他中主要为股份支付确认费用 7,362,526.40 元。

(三十) 财务费用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629,882.59	512,764.73
汇兑损益	129,713.44	577,448.71
手续费支出	93,517.53	124,868.26
合 计	-406,651.62	189,552.24

(三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673,428.64	776,300.47
存货跌价损失	258,521.96	
合 计	1,931,950.60	776,300.47

(三十二)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238,264.15	288,384.53
合 计	238,264.15	288,384.53

(三十三)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嵌入式软件产品退税	10,130,867.46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1,119,328.00		
合 计	11,250,195.46		

说明：其他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八、政府补助”事项。

(三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4,356,988.09	
其他利得	3,207,957.87	14,021.80	3,207,957.87
合 计	3,207,957.87	4,371,009.89	3,207,957.87

说明：2017 年其他利得主要为与 TEIJIN LIMITED 合作项目提前终止，经双方达成一致后，已提前收取无需退还的部分技术服务费 3,186,972.37 元。

由于收到的嵌入式软件收益归属于政府补助收入，故对于 2016 年政府补助与其他利得进行重分类列报。

(三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支出	5,700.00	480.00	5,700.00
合 计	5,700.00	480.00	5,700.00

(三十六)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949,600.83	4,950,953.87
递延所得税费用	-589,557.69	-209,381.34
合 计	12,360,043.14	4,741,572.5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9,487,272.70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923,090.9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55,150.5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其他	-718,198.28
所得税费用	12,360,043.14

(三十七)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往来收到现金	45,000.00	108,000.00
单位往来收到现金	10,312,000.04	164,000.00
利息收入收到现金	369,517.80	112,712.69
政府补贴收入收到现金	942,618.48	2,499,381.80
受限货币资金解付收到现金	3,200.67	418,802.28

合 计	11,672,336.99	3,302,896.77
-----	---------------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支付现金	5,170,076.00	3,182,496.82
管理费用支付现金	6,373,632.82	3,019,043.54
往来费用支付现金	524,186.74	177,000.00
支付保证金	6,013,575.00	3,200.67
其他支付现金	111,808.01	104,192.06
合 计	18,193,278.57	6,485,933.0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现金	23,000,000.00	43,700,000.00
合 计	23,000,000.00	43,7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现金	19,000,000.00	33,810,000.00
合 计	19,000,000.00	33,81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股利收到本金	15,385,000.00	
收回股利收到利息	691,250.16	
合 计	16,076,250.16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分配股利支付现金		15,385,000.00
支付上市服务费	2,433,962.25	
合 计	2,433,962.25	15,385,000.00

(三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7,127,229.56	30,203,486.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31,950.60	776,300.47
固定资产等折旧	1,705,577.20	964,489.90
无形资产摊销	100,335.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3,937.70	6,563.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0,651.35	146,563.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8,264.15	-288,384.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5,139.30	-230,761.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418.39	21,380.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487,735.19	-29,705,569.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236,612.09	-21,209,001.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8,473,979.64	45,173,915.66
其他	147,878.73	415,60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58,068.94	26,274,585.0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4,954,850.32	40,711,060.8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0,711,060.89	21,077,423.1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43,789.43	19,633,637.7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 金	74,954,850.32	40,711,060.89
其中：库存现金	6,560.24	11,880.69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4,948,290.08	40,699,180.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954,850.32	40,711,060.8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三十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履约保函保证金	3,313,575.00	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700,000.00	保证金
质押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18,452,975.00	质押
合计	24,466,550.00	

(四十) 外币货币性项目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491,209.84
其中：美元	687,338.90	6.5342	4,491,209.84
应收账款			5,593,347.73
其中：美元	856,011.10	6.5342	5,593,347.73
应付账款			5,364,578.20
其中：美元	821,000.00	6.5342	5,364,578.20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控制权情况

李志刚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6.69%，间接通过武汉速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00%，合计控制本公司 60.69%的股份，并担任本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苏州六禾之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武汉赛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李志刚控制的公司
武汉速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实际控制人李志刚控制的公司
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烨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烨担任该公司董事
苏州六禾之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烨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苏州六禾之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烨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上海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烨担任该公司总裁
北京恩维协同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烨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昂立稚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烨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并于 2017 年 7 月 5 日辞去该职位
上海昂立教育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烨担任该公司董事
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烨担任该公持司董事
西安巨匠软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烨担任该公持司董事
武汉华工飞腾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黄德修担任其董事，该公司 2017 年 6 月 5 日完成注销
武汉亿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和监事彭新波对该公司出资占比 52.5% 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
上海瀚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本公司监事彭新波担任该公司负责人
武汉英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刘常波的弟弟的配偶控制的公司，刘常波担任该公司监事，该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完成注销
上海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沈程翔任该公司董事
段晓婷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
王烨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刘常波	本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
黄德修	本公司董事，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辞去董事职务
彭新波	本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
肖峰	本公司独立董事
赵茗	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晓彤	本公司独立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黎转芬	本公司控股股东李志刚的配偶
沈程翔	本公司董事
何沙	本公司监事
何羽	本公司监事何沙之子
严微	本公司监事
刘志波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李志强	与公司控股股东李志刚为兄弟关系
周小华	公司控股股东李志刚弟弟的配偶
王湘武	公司控股股东李志刚的姐夫
刘常勤	与公司董事刘常波为兄妹关系
宋久高	公司董事刘常波妹妹的配偶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无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关联租赁情况。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关联担保情况。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报告期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公司关键人员薪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司关键人员薪酬	4,992,461.50	2,814,008.00

8、其他与关联方有关的事项

公司在2015年完成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由于财务工作人员的疏忽，未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验资报告对公司所有者权益相关科目进行相应账务处理，导致股东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按经审计的2015年年度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15,385,000.00元。由于公司股改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形成的可供分配金额为3,555,496.95元，因此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形成超额分配。经所有获得利润分配的股东协商一致，同意返还全部股利15,385,000.00元并应支付相应的利息。公司股东于2017年5月23日将超额分配的股利本金15,385,000.00元及由此产生的2016年利息430,885.37元、2017年利息260,364.79元，合计利息691,250.16元全部支付给公司。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李志刚			10,177,267.81	
	段晓婷			2,400,967.56	
	苏州六禾之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3,489.21	
	王烨			904,303.70	
	彭新波			531,993.54	
	张立国			767,863.55	

(五) 关联方承诺

本报告期不存在关联方承诺事项。

七、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362,526.4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362,526.4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最近一次定增价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362,526.4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7,362,526.40	

其他说明：2017年6月5日，武汉速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9.2元/股的价格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刚、公司股东段晓婷、张立国分别持有的公司49.80万股、12.40万股、4.10万股股份。受让后武汉速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李志刚将75.0329%股权转让于公司员工，根据公司最近一次定增价格24元/股，按其差额形成股份支付新增资本公积7,362,526.40元。

八、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上市奖励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东湖开发区 2017 年科技创业法律中介服务补贴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光谷企业家赴华为学习费用补贴	12,900.00	12,9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 委会财政局 2016 年度瞪 羚企业贷款贴息补贴拨款	18,290.48	18,290.48		冲减当期费用
2017 年武汉市商务局外经 贸专项基金	129,200.00	129,200.00		其他收益
武汉市财政局拨付湖北省 示范企业知识产权资金	30,000.00	30,000.00		其他收益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财政局小进规奖 励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3551 光谷人才计划”专项 资金	390,000.00	390,000.00		其他收益
东湖高新区 2016 年高新 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0,000.00	20,000.00		其他收益
武汉市财政局新三板挂牌 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0	
东湖开发区新三板挂牌上 市补贴			1,000,000.00	
武汉市 2015 年外经贸发 展专项资金			30,000.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财政局软件著作 权奖励金			1,000.00	
东湖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 规模企业奖			50,000.00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 室失业保险基金 2015 年 稳岗补贴	16,900.00	16,900.00	14,000.00	其他收益
武汉市科技局 2016 年高 新技术研发与产业化计划 项目拨款			46,000.00	
金属环绕穿通太阳能电池 全自动激光打孔设备与工 艺项目 30%创新基金尾款	210,000.00	210,000.00	75,0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2016 年度武汉市知识产权奖励			15,000.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015 年度激光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5,000.00	
武汉市文化局武汉市著作权登记资助经费	3,328.00	3,328.00	3,360.00	其他收益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017 年东湖高新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	3,000.00	1,000.00	其他收益
东湖开发区专利申请资助款	4,000.00	4,000.00		其他收益
嵌入式软件退税	10,130,867.46	10,130,867.46	2,066,628.09	其他收益
合计	11,268,485.94	11,268,485.94	4,356,988.09	

说明：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故对于 2017 年的嵌入式软件退税计入其他收益。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18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2017 年 10 月 16 日、2017 年 11 月 17 日、2017 年 12 月 24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公担质字第 DB17000000074967 号”、“公担质字第 DB1700000087142 号”、“公担质字第 DB1700000095228 号”、“公担质字第 DB17000000104297 号”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合同，同时与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签订“公承兑字第 ZH1700000102635”、“公承兑字第 ZH1700000116688”、“公承兑字第 ZH1700000129793”、“公承兑字第 ZH1700000143067”的银行承兑协议。约定帝尔激光以合法持有的票据做质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民生银行武汉分行承兑的银行承兑电子汇票票面金额最高不超过帝尔激光质押票据票面金额的 100%。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质押票据明细如下：

出票人名称	票据号	票据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江苏南洋电缆有限公司	1 301302300065 20170801 09965514 3	1,000,000.00	2017 年 08 月 01 日	2018 年 02 月 01 日
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 313303200015 20170803 10024894 4	1,740,000.00	2017 年 08 月 03 日	2018 年 02 月 03 日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316338200039 20170810 10144273 2	300,000.00	2017 年 08 月 10 日	2018 年 02 月 09 日
四川宏达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1 305651000288 20170710 09428478 1	1,000,000.00	2017 年 07 月 10 日	2018 年 02 月 10 日
武汉天玺商贸有限公司	1 302521038101 20170825 10511337 7	600,000.00	2017 年 08 月 25 日	2018 年 02 月 25 日
广东南控电力有限公司	1 104588027086 20170912 10940325 9	1,092,975.00	2017 年 09 月 12 日	2018 年 03 月 12 日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 105335501005 20170915 11045970 6	2,000,000.00	2017 年 09 月 15 日	2018 年 03 月 15 日
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 310312800010 20170929 11615436 3	2,020,000.00	2017 年 09 月 29 日	2018 年 03 月 28 日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 316791000024 20171024 12080508 9	900,000.00	2017 年 10 月 24 日	2018 年 04 月 24 日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 316791000024 20171024 12080507 2	1,800,000.00	2017 年 10 月 24 日	2018 年 04 月 24 日
浙江东晶博蓝特光电有限公司	1 316338000029 20171027 12283547 6	3,000,000.00	2017 年 10 月 27 日	2018 年 04 月 27 日
浙江省二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1 104332052647 20170609 08825922 1	3,000,000.00	2017 年 06 月 09 日	2018 年 06 月 09 日
合计		18,452,975.00		

十二、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7,618.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8,264.1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02,257.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102,161.61	
所得税影响额	-725,775.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合 计	-3,249,796.90	

说明：所得税影响额 2017 年扣除股份支付金额 7,362,526.40 元的影响。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04	1.36	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56	1.42	1.42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帝尔激光档案室